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中国物流学会会员通讯

(2017 年第 5 期)

中国物流学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

【学会工作】	3
关于召开 2017 年全国货运行业发展论坛的通知	3
【行业动态】	10
何黎明出席 2017 山东智慧物流高峰论坛	10
贺登才出席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 2017 年会长办公会	13
汪 鸣：物流业发展趋势与金融服务升级	16
宋 华：生态化的供应链金融创新	21
郭云涛：“一带一路”将解决中国物流成本 全世界最高的问题	27
【中物联物流政策辑要（2017 年 4 月）】	29
【中物联物流政策辑要（2017 年 5 月）】	52



中国物流学会是经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物流学术研究社团组织，现有会员7000余人，涵盖物流领域政产学研各界，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学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总部设在北京。

物流人才成长的摇篮

产学研各界交流的平台

全国物流业发展的“首选智库”



联系方式：

网址：csl.chinawuliu.com.cn

邮箱：CSL56@vip.163.com

电话：010-58566588-137/133

传真：010-58566588-137/13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C座1503

邮编：100045

【学会工作】

关于召开 2017 年全国货运行业发展论坛的通知

物联货运字〔2017〕80 号

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会员单位，各地货运、物流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联盟）、院校与科研单位：

为把握货运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动向，推广高效应用技术和优秀商业模式，探讨枢纽经济创新发展战略，深化货运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行业降本增效和转型升级，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与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政府决定联合召开“2017 年全国货运行业发展论坛”。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地点

时 间：2017 年 7 月 7-8 日，7 月 6 日（周四）报到。

会议地点：商丘维景国际大酒店（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神火大道 288 号，电话：0370-3799999）

二、会议主题

政策把握当下，技术引领未来

三、会议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河南省商丘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四、会议主要内容

（一）大会演讲：相关部委通报、解读货运与物流行业最新政策，知名企业经验分享，知名专家专题报告；

（二）套开中国·商丘枢纽经济发展创新大会：邀请有关专家研讨枢纽经济和物流集聚趋势；

（三）重点企业座谈会：邀请相关部委和企业代表就行业关心的问题面对面交流情况、分析问题、咨询政策；

（四）专题论坛：以“高效运输”为主题，针对行业最新发展动向和趋势，邀请典型企业和单位分享货运行业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

（五）专题研讨：针对车辆治超、无车承运人试点、货运团体标准等内容，邀请行业专家和研究机构深度探讨、研究实施方案。

（六）成果发布：《中国公路货运发展报告（2016-2017）》；

（七）启动仪式：“中国公路货运星级车队评选”和“高效运输示范工程”；

（八）公路货运分会理事会：讨论部署分会下半年工作计划，维护自身权益，反映行业诉求。

五、参会人员

（一）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会员单位代表、专家委员会专家；

(二) 各地货运、物流企业代表、相关行业协会代表；

(三) 物流、运输设备提供商，系统集成商，平台运营商，投资、咨询机构代表；

(四) 有关大专院校、科研单位代表；

(五) 行业新闻媒体。

会议将邀请有关部委领导、河南省政府及省发改委系统、各地交通与物流工作管理部门领导到会指导。

六、收费标准

(一) 收费标准(含会议费、资料费、餐费)：非会员代表每位2400元；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会员单位代表(含中物联会员单位、中国物流学会个人会员、河南省省内代表)每位1600元。

(二) 收费优惠：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副会长单位免3人会议费，理事单位免2人会议费，会员单位免1人会议费；专家委员会成员免收会议费。

(三) 现场入会：拟加入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的单位，会员单位会费3000元。本次交费入会，即可参加本次会议，并开始享受会员服务。

(四) 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七、会议联络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C座15层(100045)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

陈 征（15210612351） 周志成（13661368763）

电 话：（010）58566588-190/135

传 真：（010）58566588-225 邮箱：glhyfh56@163.com

附件：1. 商丘市简介

2. 2017 年全国货运行业发展论坛参会指南

3. 2017 年全国货运行业发展论坛参会回执表

附件 1:

商丘市简介

商丘市位于豫、鲁、苏、皖四省结合部，是河南省的东大门，下辖 6 县 2 区 1 市和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面积 10704 平方公里，总人口 904.7 万人。

历史文化悠久。商丘是中华文明的发祥地之一，是火文化的发源地，燧人氏在此发明了人工取火。商丘古城是全国保存较为完好的四大古城之一，是至圣先师孔子的祖籍地、文哲大师庄子的故里和巾帼英雄花木兰的家乡。

商贸物流繁荣。商丘是商部族的起源和聚居地、商朝最早的建都地、商人商品商业的发源地、商文明的诞生地，被誉为“三商之源”、“华商之都”。当前商贸物流网点遍布城乡，中等以上物流企业 200 多家，各类商品交易市场 377 个，其中年交易额在亿元以上的市场 26 个。商丘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被指定为全国“菜篮子工程”鲜活农产品批发市场，年交易额 300 多亿元。

交通区位独特。商丘是全国 66 个区域级流通节点城市之一，是高铁规划的“八纵八横”枢纽城市之一。105 国道与 310 国道、连霍高速与济广高速、陇海铁路与京九铁路均在此交会；商丘西距郑州新郑机场 194 公里，东至徐州观音机场 207 公里，商丘机场已列入国家“十三五”规划；沱浍河航运工程正在疏浚。一个集铁路、公路、民航、内河航运为一体的综合立体交通枢纽城市初具规模。

资源能源丰富。商丘是国家粮食核心主产区，盛产小麦、玉米、大豆、棉花、油料、林果、蔬菜和畜禽产品，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年粮食产量在 120 亿斤左右，占全省的九分之一、全国的九十分之一。煤炭储量丰富，永夏煤田是全国六大优质无烟煤基地之一，煤炭储量达 140 亿吨。人力资源优良，全市富余劳动力超 300 万人，6 所高校和 57 所中等职业学校每年培养输送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5 万多人。

投资环境优良。商丘城市交通运输、能源电力、生态环境等基础设施建设配套完善，海关、商检等涉外机构齐全，各大金融机构营业网点遍布全市，城市功能和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市委、市政府致力于改善投资软环境，制定了灵活、开放的招商引资政策，在土地使用、财政扶持、服务与权益保护等方面给予投资者更多优惠。900 万商丘人民热诚欢迎来自全国货运与物流行业的代表，期待各位旅游观光、投资兴业。

附件 2:

2017 年全国货运行业发展论坛参会指南

一、报到。

7 月 6 日全天报到。由于 20:00 开始安排会议，请代表尽量提前到达酒店。

二、交通。

(一)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于报到当天在以下两个站点安排接站:

1. 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接站时间：7 月 6 日 09:30-23:30。

联系人：辛凯（15236885666）

2. 商丘站（高铁站），接站时间：7 月 6 日 08:00-22:30。

联系人：张良远（18303701119）

(二) 请代表确定行程后，最迟在**预定到达 24 小时前**与上述联系人联系确认。未联系者视同自行前往。从其他站点前往或自驾车代表，也可向联络人咨询。

(三) 代表也可选择在郑州中转，郑州东站至商丘站时长约 1 小时，发车频次较高。郑州新郑国际机场至郑州东站约 35 公里，打车约 50 分钟，同时有轻轨列车，时长约 20 分钟。

三、会序。

6 日晚上 20:00 召开公路货运分会一届六次理事会；7 日上午全体大会；7 日下午两场平行会议，重点联系企业座谈会和“高效运输”主题论坛；8 日上午专题座谈会。全部活动约在 8 日 13:30 左右结束（以现场通知为准）。

四、住宿。

会议预定了商丘维景国际大酒店。所有代表住宿费用自理。

酒店协议价格：标间/大床：359 元/晚。

五、交费。

各位代表尽量提前汇款，报到时现场领取发票；提前汇款的代表请于 7 月 3 日（周一）前将款汇至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开户行：工商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0200003609014431666。汇款后与陈征联系确认。

六、赞助与支持。

本次会议向赞助与支持单位提供展示服务，如有需要请与陈征联系，联系电话 15210612351。

附件 3:

2017 年全国货运行业发展论坛 参 会 回 执 表

单位名称				邮 编	
地 址					
参会人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邮 箱	住宿要求(在选项划√)	
				标间	大床

说明:

1、汇款方式:

各位代表尽量提前汇款, 报到时现场领取发票; 提前汇款的代表请于 7 月 3 日(周一)前将款汇至以下账号:

收款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开户行: 工商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014431666。汇款后与陈征联系确认。

请在汇款凭证用途栏注明 “公路货运分会会议费” 字样。

现场交费的代表, 请备好现金。

2、住宿费自理:

标间/大床: 359 元/晚。大床数量有限, 按照报到先后次序安排。

3、请参会代表于 7 月 3 日(周一)前回传本回执表。

联系单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

陈征(15210612351) 周志成(13661368763)

电话: (010) 58566588-190/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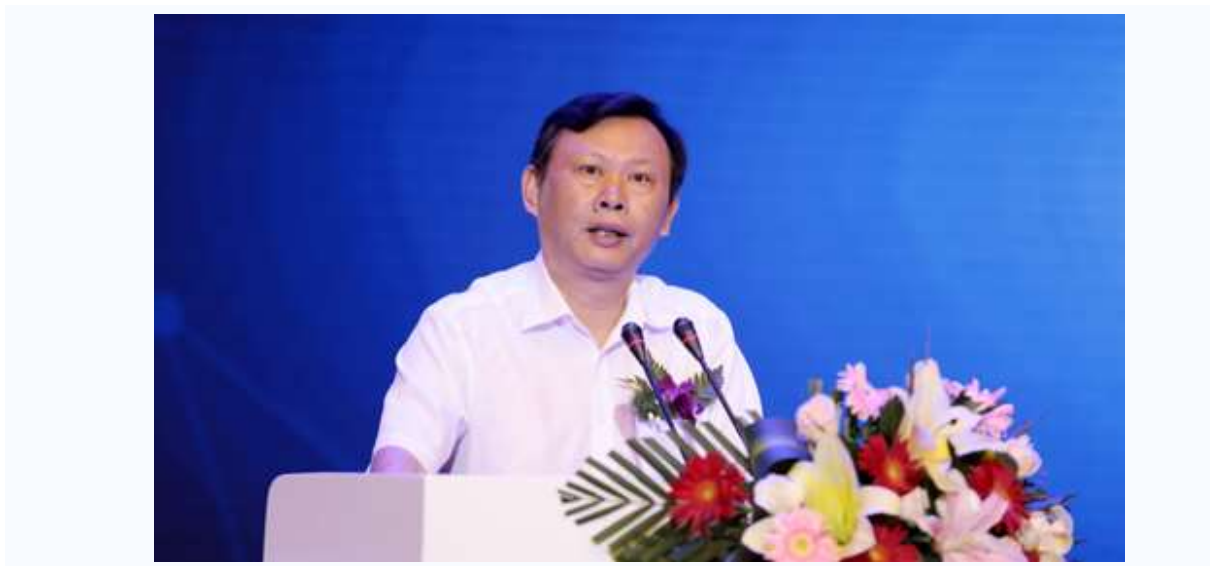
传真: (010) 58566588-225 邮箱: glhyfh56@163.com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6 号恒华国际 C 座 15 层(100045)

【行业动态】

何黎明出席 2017 山东智慧物流高峰论坛

6月7日，由传化智联济南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牵头，山东省53家龙头企业在济南“会师”2017年山东智慧物流高峰论坛，宣布成立山东智慧物流联盟。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物流学会会长何黎明出席峰会并致辞。



何黎明在讲话中指出，当前我国正处于新一轮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关键时期，以物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正在深刻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进程。互联互通、协同共享的发展理念和创新的模式正在成为时代发展的潮流，在物流领域，智慧物流已经形成，智慧物流的发展已经形成我们全行业的共识，成为物流业转型升级的新动力。

他进一步指出，当前，我国物流业正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换，物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日益显现，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在谈到我国智慧物流的发展时，他提出，我国智慧物流呈现出五个重要特点：一是物流互联网逐步形成；二是物流大数据得到应用；三是物流云服务强化保障；四是协同共享助推模式创新；五是人工智能正在起步。我国智慧物流的时代定位则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是社会资源的整合者；二是分散市场的集中者；三是紧缺人工的替代者；四是个性需求的满足者；五是绿色生态的创造者。

最后，何黎明在谈到我国智慧物流的发展趋势时指出，“十三五”时期，国家实施“互联网+”战略，我国智慧物流迎来发展机遇期，智慧物流加快转型升级成为必然趋势：一是连接升级。二是数据升级。三是模式升级。四是体验升级。五是智能升级。六是绿色升级。七是供应链升级。



据悉，本次峰会由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政府指导，山东省物流与采购协会、山东省交通与物流协会主办，由济南传化泉胜公路港承办。

高峰论坛上，由传化智联济南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发起，联合包括传化在山东布局的各公路港城市物流中心和各业务、山东各区域知名物流企业以及中国石化、中国电信、中国工商银行、山东航天信息、中国重型汽车集团、齐鲁交通信息等物流供应链配套服务的合作企业，共 53 家龙头企业，宣布成立山东首个智慧物流联盟。



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汲佩德表示：“物流业已经成为支撑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战略性新兴产业。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正在集聚物流产业发展的新动能。”

“当前，济南正强力推进携河发展，努力实现从‘大明湖时代’向‘黄河时代’的历史性跨越。智慧物流是实现新旧动能加速转换的重要载体。”济南市天桥区区委书记刘程华表示，联盟的成立，以及智能物流企业的入驻为带动周边企业发展带来了新契机。

贺登才出席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 2017 年会长办公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公路货运分会 2017 年会长办公会 6 月 2 日在北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贺登才出席并讲话，会议由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当值会长、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曹二虎主持。3 家轮值会长单位和 23 家副会长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共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



曹二虎宣读了增补副会长单位建议名单，会议讨论通过后将作为候选名单提交理事会选举。中物联研究室主任周志成介绍了 2017 年上半年分会所做的重点工作，主要是在推进物流降本增效、车辆超限

超载治理和无车承运人试点等方面反映企业诉求，提出政策建议以及采纳执行的情况，并提出了分会下半年重点工作思路。各参会代表分别介绍了各自情况并就“高效运输示范工程”、“公路货运星级车队”评选、行业政策诉求、团体标准制订，以及即将举行的2017年全国货运行业发展论坛等分会重点工作做了充分交流，反映了政策诉求，对分会后续发展和重点工作提出了意见建议。参会代表表示，将更加积极主动参与和支持分会工作，进一步扩大分会凝聚力和影响力。



贺登才在总结讲话中，介绍了政府有关部门最新政策动向，传达了联合会领导对直属分支机构工作的新要求，归纳了与会代表讨论的重点，并就一些问题做了回应。关于分会工作，他指出，分会应当秉

持“自觉、自愿、自组织、自决策”的原则，形成“互学、互鉴、互利、互赢”的氛围，坚持“反映企业诉求、协助政府决策、关爱卡车司机、引领行业发展”的工作方向，通过大家共同努力奋斗，进一步提升分会工作质量和水平，使我们的会员单位能有更多“获得感”。



会后，与会代表听取了中交兴路工作介绍并参观了展厅。

汪 鸣：物流业发展趋势与金融服务升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所长

物流和金融这两大领域的发展，在当前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大背景下，将会形成一种什么样的发展格局？

物流和金融这两大领域的发展，在当前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的大背景下，将会形成一种什么样的发展格局？

物流发展创新围绕三方面展开

第一，物流技术创新。对于物流装备、物流组织服务的一些相关技术，包括大数据、云计算、标准化、物联网等。

第二，物流业态创新。其核心是制造业与物流、商贸服务与物流、运输服务与物流等多个领域的融合发展。2014年“国务院43号文”指出交通运输和物流运输融合，拉开了产业融合进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大幕，今年已经开始着手推进交通和物流的深度融合。

第三，物流模式创新。全新的业态是具有融合特点的新业态。这些模式包括形态供应链、平台化、多式联运、共同配送、区域分拨、跨境电商、快递服务等多种服务模式。

三大创新与金融服务需要建立两大层面的紧密关系，推动金融服务升级：由被动投资需求支持转为主动引领服务、由物流服务手段转为物流发展手段。

经济增速下降孕育区域经济发展新空间

国内方面，由于我国处于现代化转型的重要阶段，国内生产、消费组织结构的调整，为不同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布局提供了新的机遇，尤其是为消费型产业和进出口双向服务型产业带来了产业布局发展的机遇，但这种机遇与传统的外向型产业布局发展呈现出很大的不同，是以改变产业生态环境和产业组织方式的形态呈现出来。也就是说，需要彻底改变传统的模式、路径等方面，而这对于物流、金融这两个层面紧密结合形成全新的生态是一个很好的契机。

国际方面，我国传统产业只有加工获利的能力，没有供应链全链条获利的能力。所以，国际市场的低迷，加上中国成为最大的出口国和正成为最大进口国这两个支撑点，打造世界级的价值增值领域，特别是依托供应链、价值链、国际贸易的结算系统打造增值领域就成为一种可能。而这种可能也要求物流和金融的深度融合，把贸易、物流、结算这三个结合在一起，形成物流、贸易和结算的一体化来打造中国版的国际贸易规则。

作为最大的货主，我们可以从货主角度构建一套体系，这也是供应链金融的变种和延伸。我国在负面清单管理、放管服务，还是重点推进地区与地区之间产业联动，以及“一带一路”走出去的战略延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在推动物流、商贸和金融紧密结合，形成全新的运作模式和发展这种模式的企业。

四大路径和三大支撑将改变产业发展格局

四大路径：一是释放改革红利；二是产业与区域双驱动，培育新的区域增长点和增长极；三是“走出去”新战略下“一带一路”战略稳步实施；四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的宏观调控创新。

这四大战略路径，既指明了产业的发展方向，也因各个行业按照这种战略要求加快发展，为产业整体转型升级提供了供应链、网络化、集约化需求发育保障和服务创新支撑。——中国未来的产业发展机会很大程度上属于中、西部等内需物流成本、效率竞争力地区的节点城市，以及沿海服务内陆地区的城市。

三大支撑：总体上消费在稳增长中发挥更大作用，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经超过 60%，形成了三大政策性和发展趋势性支撑。

其一以内需为目标导向；其二破解影响形成有效消费的供给因素；其三形成有效消费与供给互动增长格局。核心是消费导向下的供给创新，商贸物流服务对于内需而言具有供需双重特征，改革创新的空间大、机遇多。

“十三五”发展方式的改变驱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

发展速度不是中国当下关注最重要的问题，发展能力、产业生态、国际竞争力才是关注的问题，而这种能力、生态、竞争力一定按全新的方式才能够发展起来。我们抓住发展这个要务，推进结构性改革，加快旧动能接续转化。

一要牢牢抓住发展第一要务不放松。发展是硬道理，但发展道理在五大理念下发生了彻底改变，所以就要谋求新方式下的发展，其必然也成为产业发展追求的目标。

二要大力推进结构性改革。结构调整是主线，结构需要实实在在的产业发展为支撑，跨区域、跨企业的供应链、产业链、产业集群化发展，已经为产业发展勾画了清晰的路线图。

三要加快新旧发展动能接续转换。旧动能是产业的物理性增长，导致产业发展形成了强大的路径依赖；新动能虽尚在寻找，但可以肯定是价值型的，服务创新是新动力灵魂和牵引，创新落地和实现规模化发展核心，需要现代服务业在产业发展、企业运营两大层级进行耐心积累，不能指望靠短期政策解决问题。

物流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近年来，以《物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为核心，形成一整套关于加快物流业发展的政策，在宏观经济大背景下，由于消费牵引的产业布局和服务组织成为重要内容和方向，供应链管理服务成为一、二、三次产业发展中需要共同顺应的基本发展趋势，得物流者可能意味着得天下。

物流在串接制造业、商贸业金融方面的战略作用一再突显，上升为国家战略不奇怪。所以，不是因为要降成本，我们要发展物流，而是物流已经成为转型升级重要载体、重要支撑和重要的引领力量。

同时，因为有了互联网技术、全球化运输和物流服务的支撑，产业组织模式也在发生改变，供应链金融发展快速。从厂家到消费者这个循环过程当中，运作模式从传统的中间多环节运作转向了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支撑，有了更多直接跟生产和消费直接对接的方式，形成对整个产业链的把控能力，对于产业链过程当中消费、生产各个环节的组织信息的掌握更强，而全新的产业体系金融和物流无疑扮演着重要角色。

（《第一物流网》根据作者在 2017 第二届中国物流金融峰会上的讲话整理，未经作者审阅。）

宋 华：生态化的供应链金融创新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物流学会 副会长



正确认识供应链金融

最近这两年，物流和供应链金融已经得到了各行各业的高度关注。对此，我们应该如何去认识供应链金融？

供应链金融是基于供应链基础之上，再加上现在的新兴技术，比如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的应用之后，使得金融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实体产业；同时由实体产业运营来带动整个资金流的变化。

从这个意义上讲，供应链金融不仅仅是融资。当前，很多人认为供应链金融是融资问题、是借贷问题，其实不是；从本质上讲，供应链金融的目的是加速现金流在整个供应链的流动，缩短现金流量周期。

正因为如此，供应链金融要想实现缩短现金流量周期、加速整个产业链现金流，它一定是上下游所有利益相关方共同合作的一个结果。所以，其供应链结构实际上不仅仅是上下游，而是涉及到所有方面，比如第三方物流、政府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在充分协同基础上这样一种状态，这是供应链金融的核心。

另外，供应链金融也不仅仅是金融要素，而是产业生态和金融生态的一个循环迭代，这是我们要理解供应链金融非常重要的一个方面。

供应链金融的三重目标

在这个基础上，供应链金融要实现三重目标：

第一，解决上下游的资金问题。实际上，目前许多中小企业都面临着资金的压力，但问题的关键是如何运用有效的方法解决上下游资金。因为在供应链金融备受关注的同时，也存在着一个误区：很多人认为供应链金融是一个可以投资的、挣钱的领域，这种观点是错误的。

供应链金融不可能是暴利，也不可能短期发展，它需要一个长期而漫长的过程，因为它要实实在在基于产业本身的优化。所以，供应链金融在发展之后便开始出现一些问题，很多企业特别是一些大型企业开始变成了彻头彻尾的“流氓”。一方面，进一步去占压客户的资金，账期被拖得越来越长；另一方面，就是用供应链金融的名义进行融资，赚取所谓的融资费，这种行为实际上没有真正优化资金问题。

第二，使业务流程更简短。供应链金融不仅仅是解决上下游的资金问题，更需要降低整个产业的交易成本。对于大多数产业而言，其最大的一个特点就是“小散乱”，中间环节过多，作业行为不规范，所以，如何通过供应链金融来真正降低产业的交易成本，这个问题急需解决。当然，这里涉及到多方信息的连通，涉及到建立产业云，同时也涉及到多利益相关方的协同问题。

第三，要打造产业竞争优势。要想实现这个目标，就需要形成政府、企业、行业相融合的产业发 展环节。但从严格意义上讲，政府管理不太符合供应链金融的发展要求，比如相互之间不沟通、不协调，监管大数据没有建立起来，这样的条件下，供应链金融必然会受限。

供应链金融的两大核心

由于供应链金融的核心在于对产业端和金融端的变革，这就需要从两个方面去解决：

——建立产业端。如果没有坚实的供应链，就不可能有供应链金融，所以企业一定要注意，供应链金融的核心不是金融，而是产业、是供应链。如果供应链打造不起来，所有的金融都将灰飞烟灭，那么“让金融回归实体”这句话就成为了一句空话。

企业应该要做怎样的变革？首先，如何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实现供应链全程的智能化。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万物相连、万物感知”，这是产业在变革过程中所面临的一个挑战。然而，这个挑战应

该如何解决？个人认为，我们要实现供应链的全程智能化和万物相连，就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能不能实现供应链所有业务当中的标准化，并且在这其中建立标准化的电子单据、电子仓单、电子税票。如果这些问题不解决，那么“智能化万物相联”就将成为一句空话。此外，还要把所有单据、税票能够一一对应线下，这就需要运用物联网、运用区块链技术。所以，这样一个“线上云端化、线下物联化”无法实现的话，那么将很难打造我们的产业。

第二，要实现平台生态化，即如何把不同的产业主体和各个主体，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的手段，使之真正形成一个大家共享共赢的状态，而这一过程需要慢慢去打造。

第三，要实现产业服务化，即如何从单纯的低端生产制造慢慢向产业服务的方向发展，因为一个抓不住客户价值、不能深刻理解上下游业务性质的人，是不可能做供应链金融的。

——变革金融端。除了产业端需要解决的问题之外，另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则是金融端，即金融生态。

首先要解决的是，从单一渠道资金供给发展到多渠道的资金供给。因为供应链金融要想长久发展，一定是真正能够帮助企业降低资金成本的。

其次要解决的是，从融资要素扩展到整个资金流的管理。大家不要以为供应链金融只是融资，它是真正的优化和加速现金流。

最后要解决的是，从资金服务产业进一步延伸到通过产业来带动资金。换言之，就是进一步带动金融生态的健康与持续发展。

那么，如何实现这一变革？

第一，形成企业上下游、物流与金融机构共生，做到专业化分工、协同化发展。由于这两年供应链金融备受关注，使得现在大家都来搞金融，这就导致了分工极其不清晰。然而，要想做到分工清晰、协同专业化，就要把金融做专、服务做好，这一点任重道远。因为当前的商业银行普遍都存在问题，不能够真正地服务于产业发展。比如说，最近由于小微金融坏账率很高，所有的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都是“一刀切”，一律不给放贷；同时还有风险分析、运营数据等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第二，不同金融机构的有序合作，形成金融服务的综合体，也就是银行、信托、保险、融资租赁等，如何能够直接协同起来。因为不同的金融机构具有不同的优势与特点，让这些金融机构形成协同合作关系十分重要。

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管理

简单来说，供应链金融最大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三套”行为，即套利、套汇、套税；

二是虚假仓单、重复质押；

三是自保自融。

除了上述三种问题，还有“一女多嫁”行为，这也是供应链金融目前较为突出的问题。利用一个良好的资产进行多方融资，尤其利用互联网金融极其不规范的时候、利用民间借贷、利用 P2P 多方融资，从而加大供应链金融的风险。

那么，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其关键在于风险管理与风险控制。这就好比是一个天平，金融的本质在于风险控制与信用。一方面，支撑风险控制的“梁”是供应链全程的信息化与数字化。如果做不到多主体之间的信息化与数字化，那么就不可能建立起供应链金融；另一方面，供应链金融的“柱”是信用，这就要求政府部门之间打造一个大的征信系统，而企业之间可以通过业务协作来建立自身的商业行为。而在天平的两端，一边是资金，另一边是资产。

由于供应链金融风险管理控制的核心是：业务闭合化、交易信息化、收入资产化、管理垂直化、风险结构化、声誉资产化。所以，供应链金融的风险管理一定要上升到战略层面。

（资料来源：2017 年 6 月 7 日《现代物流报·2017 第二届中国物流金融峰会特刊》第 A3 版）

郭云涛：“一带一路”将解决中国物流成本全世界最高的问题

北京大学国家竞争力研究院 院长

6月9日，在“2017中国经济媒体领袖峰会”上，北京大学国家竞争力研究院院长郭云涛说道：“就国家利益的机遇，国家的机遇来讲，我觉得‘一带一路’对中国的发展是一个重要的机遇。”

郭云涛表示，“一带一路”最核心的是互联互通，互联互通里面有五通，其中有一通叫“贸易畅通”，所谓贸易畅通就是物流，不论是实际上古代的丝绸之路还是现在的新丝绸之路，它的核心就是贸易。

他指出，如果说人类社会在全球化的进程中要分几个阶段的话，英国为标志算一个阶段，那个时候它实施的全球战略，手里面最有利的武器就是贸易。后来美国作为世界霸主，它在贸易的基础上创造了世界通用货币。如果中国想成为世界第一，还要有一种新的手段，也就是“贸易畅通”的五通里面核心的部分，便是以经济为主，所以“贸易畅通”就是经济畅通。“一带一路”要落地，就应该从经济来入手。而在贸易里面，最主要的就是物流。

那么，中国在物流方面有没有优势，他表示，自重庆开通渝新欧货物列车以来，这些列车每发一列，政府都要补贴，一年下来大概有几十个亿，如果长期这样做，显然是不可持续的。

如何解决这个问题？郭云涛认为，从国内来看，中国的物流成本是在全世界最高的，毫无竞争力可言。2015年中国的物流成本占到GDP16.6%，是美国的一倍。中国的物流成本和发达国家相比，所占的成本比例是30%到40%，而发达国家占15%到20%，我们国家的物流成本是发达国家物流成本的一倍。若按2016年GDP总量来算，中国一年的物流成本比发达国家多支出5万多亿人民币。这严重影响了我们的产品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

为什么会出现这种局面？他指出有三大原因：一是“公铁水航”这几种主要的工具没有做到无缝连接，运输成本高，高到货物的一装一卸，马上就把价格提上去了，另外还有设备的维护、人员的管理等等。

二是技术装备问题，我们的技术装备无法解决“公铁水航”这几种运输方式之间的多式联运技术问题。

三是各管理部门职责不清。公铁水航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所涉及到多个部门，这些部门之间职责不同，管理的范围不同，相互扯皮。

他强调，铁路拥有运距长、运价低、运量大的特点，如果要把中国的物流成本降下来，必须要充分发挥铁路的作用。

【中物联物流政策辑要（2017 年 4 月）】

政策解读：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崔忠付：深入贯彻国办文件精神 打赢新阶段冷链物流攻坚战

政策动向：

财政部、税务总局：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启动

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委：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

国家邮政局：部署全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海关总署：7 大新设自贸区将率先推进通关一体化

政策摘要：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

交通运输部等 3 部门：发布《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

工信部等 3 部门：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十批《免征车款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国家邮政局：印发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地方借鉴：

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印发危化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上海市：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安徽省：出台《关于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的意见》

湖南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 年）》

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启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附件：2017年4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解读：

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部署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

《意见》指出，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对促进农业生产流通和农民增收，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和推动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要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以先进技术和手段应用为支撑，以规范有效监管为保障，构建“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冷链物流体系。到2020年，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冷链服务水平大幅提升，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意见》提出八方面措施：一是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二是完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三是鼓励冷链物流企业经营创新。四是提升冷链物流信息化水平。五是加快冷链物流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六是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七是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八是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消费、惠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深度解读：

崔忠付：深入贯彻国办文件精神 打赢新阶段冷链物流攻坚战

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了《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规划》，为“十二五”期间我国冷链产业发展定下方向和目标。进入“十三五”以来，我国冷链基础设施和专业化服务能力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但是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日益深入，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当前的冷链物流水平已无法满足市场和消费者的食品安全保障需求。因此，有必要制定新一阶段的国家冷链物流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于今后冷链物流的发展犹如雨露甘霖。

《意见》将冷链物流发展推向全新高度

《意见》经国务院批准同意由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并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农业部、食药监总局、卫计委、国家标准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铁路总公司、邮政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工商总局、供销总社，以及各地政府、各大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等部门和单位进行了明确的责任分工，发文规格之高、参与部门之多、涉及内容之广、研究问题之深均为史上首次，由此可见国家对冷链物流的高度重视，以及推动冷链物流发展的决心和力度。

目标明确，立足行业长远发展

《意见》指出，要着力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的“全链条、网络化、严标准、可追溯、新模式、高效率”的现代化冷链物流体系，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到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提升国民生活品质、保障食品安全，冷链物流发展水平必须迈入新的高度。

坚持以市场为主导，政府作引导

冷链是民生工程，其发展轨迹快慢主要取决于消费者的需求程度，以市场为主导，会最大化激发冷链企业的市场活力和创新能力，倒逼淘汰不规范和落后的冷链企业。政府应发挥在冷链规划、标准、政策等方面的引导、扶持和监管作用，引导冷链发展方向、净化行业风气、规范市场环境、防止劣币驱除良币。

聚焦突出问题，夯实行业发展基础

《意见》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聚焦农产品产地“最先一公里”和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等突出问题。这有助于相关部门重视行业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尤其是我国冷链产业基础设施薄弱，在产地预冷、包装、加工等方面设施不完善，另一方面在城市配送方面，同行证、停靠难、接卸货难等问题又困扰着企业

的发展。这些都是制约冷链物流发展的“硬伤”，必须尽早花大力气、出实招来解决。

注重企业创新，提高冷链物流效率

当前大部分冷链企业服务观念比较传统落后，同质化竞争严重，大大影响行业效率。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崛起和科学技术的飞跃发展，冷链物流产业蕴含无限机遇，企业的组织分工和业务模式存在很多变化空间，比如“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新的经营模式就得到市场的认可，多元化发展的冷链市场，要求企业向供应链、宅配、零担、平台化等多个方向转型升级。

首次提出强制性冷链标准的制修订

已出台的各类冷链标准超过 200 项，但只有《冷库设计规范》等极个别标准属于强制性标准，其他都是推荐性标准，对企业没有较强约束力，宣贯推广难度大。《意见》首次明确提出要率先研究制定水产品、肉类等品类的强制性标准，可谓一大亮点。冷链强制性标准的尽早制定出台，对规范冷链物流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加大全链条监管和联合惩戒力度

《意见》明确指出，要探索建立对运输环节制冷和温控记录设备合规合法使用的监管机制，将从源头至终端的冷链物流全链条纳入监管范围。换言之，生产、储藏（冷库）、运输（冷藏车）、配送（保温箱）、销售（冷柜）等所有环节均要经得起第三方的温度检查，一旦有脱冷断链的现象发生，责任企业将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和行业协会

的严厉惩戒，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及时公开，加大企业失信成本。

统筹兼顾，全面完善配套政策支持

冷链是重资产行业，冷库、冷藏车等设施投入大，企业回报周期长，土地融资用水用电等一直是企业很大的负担。《意见》指出，要在冷链理念传播、冷链投融资、冷链用地、冷链城市规划、冷链用水用电、农产品绿色通道、冷链园区、冷链人才培养等方面完善制定对应的政策，这无疑将大大减轻企业的运营压力，增加企业进一步发展冷链业务的信心。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

《意见》全文对涉及的各个相关部门进行了明确的责任和权限划分，二十多个部门和各级政府和单位将有条不紊、协作推动今后冷链行业的全面发展，同时国务院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冷链物流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加强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

《意见》立足国家高度，充分肯定发展冷链物流的重要性，深刻指出冷链行业现状问题，并从长远发展角度，多管齐下给出冷链行业专业性的指导意见，显然是经过长期充分的调查研究制定而成。《意见》指出要把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发展作为稳增长、促消费、惠民生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好，相信有政府的大力支持，有市场的强劲需

求，有行业协会的积极推动，有企业的坚持创新，一定会打赢冷链物流这场攻坚战。

政策动向：

财政部、税务总局：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通知》表示，物流企业的办公、生活区用地及其他非直接从事大宗商品仓储的用地，非物流企业的内部仓库，不属于本通知规定的优惠范围，应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征的应予减免的税款，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者予以退还。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启动

日前，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通知，组织开展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示范工程实施时间为3年，部级评审将在今年9月至10月进行。

《通知》明确，优先支持能够较好服务支撑“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符合《“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等规划布局的项目；优先支持已纳入《“十

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等规划建设方案的项目；优先支持冷链、商品车等专业化领域的多式联运项目，驮背运输、铁路双层集装箱运输、半挂车滚装运输等装备技术创新类多式联运项目，中欧班列、海铁联运资源整合类项目，长江等内河铁水联运项目；优先支持第一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运行线路和转运枢纽未覆盖的项目。

《通知》指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单独申报，也可联合申报。申报企业或其实际参与多式联运项目运作的全资、控股企业，应具有铁路、道路、水路（含港口）、航空货物运输以及无车承运、无船承运、邮政快递业务经营等资质中至少 1 种资格，且从事货运物流服务相关业务 1 年以上。

交通运输部、国家标准委：印发《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

日前，交通运输部联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了《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体系》涵盖了 6489 项交通运输领域标准，并从政策制度、技术标准、标准国际化、实施监督、支撑保障 5 个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工作体系，实现了交通运输标准化工作全覆盖。

《体系》的出台，对推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促进各种运输方式协调衔接和融合发展、实现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作用。其中民航标准包括民用航空领域的各类标准，分为信息化、航空运输、通用航空、航空安全、航空器维修工程、机场工程建设、民用机场地面保障与服务、航油航化、空中交通管理、航空安

保、航空医学和其他等12类。民航标准合计889项，已发布国家标准42项，行业标准435项，拟制定行业标准412项。

国家邮政局：部署全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

日前，国家邮政局召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专题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邮政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协调机制》和《国家邮政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分工方案》，成立国家局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对下一步推进全系统“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做出了部署。

《机制》和《方案》提出，要坚持统筹规划、问题导向，坚持开放创新、协调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常态工作机制，规范网上服务事项，优化网上服务流程，创新网上服务模式，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夯实支撑基础，同时也提出了具体保障措施。

海关总署：7大新设自贸区将率先推进通关一体化

近日，海关总署出台支持辽宁、浙江、河南、湖北等7个新设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的措施，明确对上述新设自贸试验区分别拟定5方面25条支持措施，其中包括率先推进通关一体化改革、建设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

此次出台的措施主要包括创新海关监管制度、实施保税监管改革等，特别突出了7个自贸试验区不同的战略定位。

政策摘要：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调整完善邮政企业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

《通知》表示，4月20日起，邮政普通包裹服务资费由实行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企业可自主确定具体资费水平，邮政普通包裹服务资费或迎来调整。

《通知》指出，邮政企业寄递单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每立方米重量不低于167克普通包裹(以下简称邮政普通包裹)服务资费，由实行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企业可以在不超过国家规定资费标准范围内，根据市场供求竞争状况、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自主确定具体资费水平。

邮政普通包裹寄递服务资费按照省级行政区划、省会城市之间邮运距离，设置31个计费区、6档资费，区分首重、续重计费，首重、续重计费单位重量均为1千克，不再另收挂号费。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日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通知》从落实协定、优化服务、信息研究和强化合作四个方面作出部署。

《通知》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深入推进国别税收信息研究工作；进一步落实好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税务部门签署的双边合作备忘录，积极参与亚欧博览会等区域性交流合作平台；不断完善合作机制，深化合作路径，丰富合作事项，结合本地区实际主动作为，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

日前，为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推进江海直达运输发展，交通运输部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

《意见》提出，要制定完善江海直达船舶法规规范。根据特定海域、特定航线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船舶(船长65米至150米)法定检验暂行规则及建造规范。加强经验总结和科学论证，不断完善江海直达船舶法规规范，进一步开展总长65米以下江海直达船舶规范研究。完善京杭运河等长江水系江海直达过闸船舶主尺度等船型技术要求。

交通运输部等3部门：发布《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

《通知》提出：2018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所有不合规车辆运输车的更新改造。其中，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总数的20%，9月

30 日前完成 40%，12 月 31 日前完成 60%，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80%。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通行，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要求的标准化车辆运输车比重达到 100%，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等先进车型得到广泛应用。

2017 年 5 月 1 日起，重点查处不在申报系统中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要以 2017 年 7 月、10 月及 2018 年 1 月、4 月、7 月等五个时段为重点，严查超过退出期限的不合规车辆运输车。对装载 14 位及以下的车辆运输车，要重点进行检查。对于中置轴车辆运输车，装载高度暂参照载运标准集装箱的挂车列车执行。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通知》包括高度重视港口设施保安工作、认真开展港口设施保安评估、认真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核验、加强到期换证管理和服务等六大部分内容。

商务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

日前，农发行与商务部联合发布《商务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明确要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支持作用，助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

《通知》提出，支持新建、改造各类农产品批发市场、综合加工配送中心、产地集配中心，完善预选分级、包装、仓储、物流等设施，加快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农产品集散中心、价格信息形成中心、物流加工配送中心和农产品进出口展销中心。支持农贸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零售市场网络建设。

《通知》提出，支持建设、改造标准化冷库和冷链物流集散中心，提高农产品产地预冷、低温加工、冷链仓储配送能力；支持农产品电商平台和乡村电商服务站点建设，深入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程等内容。

工信部等 3 部门：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发布《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划》确定了汽车产业的发展目标，即“力争经过十年努力，迈入汽车强国行列”。同时，对智能网联汽车、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等多个汽车产业方面做出了要求，提出到 2020 年培育形成若干家进入世界前十的新能源汽车企业、若干家超过 1000 亿元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若干中国品牌汽车企业产销量进入世界前十。

工信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第十批《免征车款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第十批《免征车款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共有 776 款车型进入，其中纯电动汽车有 654 款，分别为电动乘用车有 63 款，新能源客车有 354 款，新能源货车 57 款，电动专用车 180 款；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有 119 款，分别为乘用车 9 款，客车 110 款；另外，还有 3 款燃料电池汽车，分别是 2 款客车和 1 款物流车。

国家邮政局：印发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日前，国家邮政局组织编制了《京津冀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长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和《珠江三角洲地区快递服务发展“十三五”规划》。

强调要充分认识区域快递服务规划的重要作用，加强组织领导，扎实开展规划宣贯，明确目标任务分工，细化实化保障措施，有力推动规划实施，切实发挥规划引领导向作用。要以规划实施为抓手，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要准确把握区域定位，推动构建特色鲜明的区域快递发展格局。要促进释放发展新动能，全力打造我国快递业改革发展的增长极。

地方借鉴：

黑龙江省：出台《黑龙江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黑龙江省关于促进商贸物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正式出台，对大力发展全省电子商务物流进行了重点部署。

《意见》提出，鼓励物流、快递、商业等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商贸物流园区、专业物流中心、城乡配送中心和末端配送资源。加快完善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基地)、快递转运分拣中心的自动化仓储、分拣、区域调拨、快速补货、电子数据交换、货物跟踪、信息服务、电子支付、物流金融等一体化服务功能。重点培育5个电子商务物流园区(基地)、10个电子商务快递转运和分拣中心，3000个左右末端配送点。

《意见》还提出，鼓励和支持一批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开通国际专线物流和快递业务，建立海外物流基地，分拨中心等仓储配送网络，提供运输、仓储、分拣、包装和本地派送等一站式服务，增强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服务能力，提高国内外电子商务配送的准确、快速、个性化服务水平。

上海市：印发危化品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日前，上海市政府印发了《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提出开展以“源头管控、过程管理、末端治理、整体提升”为核心、为期3年的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上海市邮政管理局成为综合治理负责部门之一，负责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完善风险分布档案、加强安全管控、加强法律法规宣贯、创新监管方式和严格规范执法检查等六项任务的落实。

上海市：印发《关于促进上海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上海市政府印发了《关于促进上海市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了市快递业发展目标，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与上海城市地位相适应的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普惠城郊、城乡一体的现代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融合化、国际化和低碳化发展的快递服务网络，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快递总部企业，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全国领先的市快递产业。

《意见》还明确了培育壮大快递企业、推进“互联网+”快递、完善快递服务网络、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和加强安全监管等六个方面的重点任务。

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日前，《江苏省“十三五”物流业发展规划重点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出台，《方案》表示，江苏省将推出实施 100 个重点物流项目。

《方案》提出完善城乡配送、电商物流、冷链物流、逆向物流四大物流体系的有力举措。对于 100 个重点物流项目，将在财政、投融资、用地保障、税收优惠等方面予以支持。同时，《方案》表示将加大对物流基础设施的投资扶持力度，特别是支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实施的关键性、枢纽性物流设施建设，对纳入规划的重点物流项目用地给予重点保障。

安徽省：出台《关于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的意见》

日前，安徽省邮政管理局与省农业委员会联合出台了《关于推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的意见》。《意见》明确了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提出了四项主要任务：一是推进农村快递设施建设，构建农产品快递网络；二是促进快递服务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助推农产品“网上行”；三是推进快递末端合作共建，打造农村便民综合服务站；四是加强服务管理，优化政策环境。

《意见》还明确支持快递服务现代农业项目，争取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纳入支持范围。组织各地开展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工作，开展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到2020年，全省每个市至少培育1个以上，共形成20个以上“一地一品”快递服务特色农产品示范项目。

湖南省：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日前，湖南省政府出台《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意见》提出，到2020年，实现快递到乡镇、配送到村寨，全年支撑网络零售交易额突破2500亿元，日均服务用户1000万人次。

《意见》提出，一要提升快递服务能力。各级政府要将快递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推动快递业向长江岸线、交通干线、临空沿线集聚发展，支持国际知名、国内大型快递企业将黄花机场建成国际快递航空中转枢纽、国际快件集散地。三要大力推进产业融合。实施“互联网+”快递工程，鼓励快递

企业积极介入前端进厂物流服务，承接制造企业多方面服务需求，提供一体化的供应链服务。四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快递企业人才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对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可按规定给予补贴。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日前，广东省发改委印发《广东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指出，要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开展环境营造工程，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计划，建立健全服务标准体系和服务质量测评体系，推动交通运输、现代物流、银行保险、商贸流通、旅游住宿、医疗卫生、邮政通信、社区服务等重点领域企业和组织全面实施国家服务质量标准。

《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提升物流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建设高效便捷、通达顺畅、绿色安全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还在标准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城市配送体系建设、配送车辆管理、物流园区和枢纽建设方面提出了具体工作任务。

海南省：印发《海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年）》

日前，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8年）》，加快补齐物流发展软硬件短板，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和物流技术推广应用，强化物流管理和政策支

持，推动物流业跨界深度融合发展，构建完善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降低物流成本。

《方案》将提供城市配送车辆通行便利、推进海口美兰机场海关快件监管中心建设、完善城市物流配送体系、鼓励智能快件箱等城市末端配送点建设、建立农村物流配送网络、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动交邮合作等纳入其重点工作。

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高效物流实施方案》正式出台，对建立智慧化末端配送网络、加强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营造开放共赢的物流发展环境等工作做了重点部署。

《方案》提出，支持邮政快递网点、供销社、社区网点、农超市场等末端配送企业进行多方合作，构建基于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末端物流配送体系，实现末端物流配送的专业化、统一化。《方案》在提升铁路物流服务能力任务中要求，加强铁路和邮政、快递设施的衔接协同，积极发展电商快递班列等铁路快捷货运产品，推动铁路资源开放共享。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启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

日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鼓励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提升服务能力，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通过此次试点工作，新疆地区将逐

步探索建立健全“无车承运”模式在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无车承运”人在信息共享、运输组织、运营服务、税收征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鼓励无车承运物流创新发展，推进物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引导货运物流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规范化发展。

2017 年 4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	国办发〔2017〕29 号	4 月 21 日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33 号	4 月 26 日
3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申报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2017〕53 号	4 月 25 日
4	交通运输部 国家标准委	关于《交通运输标准化体系》的通知	交科技发〔2017〕48 号	4 月 17 日
5	国家发改委	关于调整完善邮政普通包裹寄递资费体系结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价格规〔2017〕629 号	4 月 12 日
6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7〕42 号	4 月 24 日
7	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特定航线江海直达运输发展的意见	交水发〔2017〕53 号	4 月 18 日
8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做好车辆运输车第二阶段治理工作的通知	交办运函〔2017〕546 号	4 月 25 日
9	交通运输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通知	交办水函〔2017〕419 号	3 月 31 日
10	商务部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关于共同推进农产品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的通知	商建函〔2017〕153 号	4 月 21 日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科技部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装〔2017〕53 号	4 月 25 日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第十批）公告	2017 第 19 号	4 月 27 日

【中物联物流政策辑要（2017 年 5 月）】

政策点评：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的通知

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

交通运输部：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国家铁路局：关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通知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交通运输部和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合力制定《珠江水运科学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实施《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

国家邮政局：五个“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

民航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

工商总局：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工商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

地方借鉴：

北京市：推动落实邮政新能源车辆更新专项工作

天津市：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

黑龙江省：出台商贸物流业五年发展规划

上海市：出台《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变更审查工作细则

浙江省：住宅设计新标准发布 提出宜配套设计智能快件箱

安徽省：印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福建省：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物流业发展

福建省：公布决定修改促进省快递业发展办法

江西省：出台“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湖北省：出台《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自治区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西藏自治区：发布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甘肃省：全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布局贯东西通南北快速运输体系

宁夏回族自治区：撤销大批二级公路收费站

附件：2017年5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的通知

日前，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铁路总公司联合印发《“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根据规划，力争到2020年，我国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取得明显成效，集装箱运量达到铁路货运量20%左右，其中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中欧班列年开行5000列左右，成为铁路货运增长的新引擎。

《规划》明确了5项重点任务：一是完善联运通道功能。提升传统运输通道能力，研究构建北京—天津—沈阳—哈尔滨、北京—上海等双层集装箱运输通道，有序推进面向全球、连接内陆的国际运输通道建设。

二是加强综合枢纽建设。优化集装箱场站布局，强化枢纽衔接配套；加快推进上海、宁波舟山、广州等港口疏港铁路建设；推进内陆港建设，打造完整的国际联运和铁水联运系统，促进一体化通关。

三是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强化多式联运组织衔接，打造国际联运链条，加强铁水联运衔接，优化公铁联运模式；创新铁路服务方式，完善集装箱供需体系，加强运输时效性管理。

四是加快技术装备升级。大力发展20、4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研发应用适应市场需求的内陆集装箱，重点发展集装箱专用车，实现箱车装备均衡发展；加快研发多式联运设施设备。

五是推动信息开放共享。构建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加强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应用，建立铁水联运信息共享机制；打造“互联网+”服务模式，研究开发面向客户的多样化信息服务产品。

点评：多式联运是一种高效的货运组织方式，代表着未来货物运输的发展方向。铁路具有能力大、成本低、能耗小、组织强等比较优势，是多式联运的骨干方式，也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的重要支撑。数据显示，铁路运输成本只有公路的1/4—1/3。但2016年我国铁路货运比重仅为7.6%，与美国、欧盟等国家40%左右的铁路货运比重差距明显。此外，国际上港口集装箱的海铁联运比例通常在20%左右，美国为40%，印度也达25%，而我国仅为2.6%。我国推进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促进物流降本增效，潜力巨大、大有可为。

《“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描绘出未来我国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的发展蓝图，明确了“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站在新的发展起点，我国铁路集装箱运输要准确把握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新形势、新要求，切实转变发展思路、方式和路径，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按照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要求，围绕铁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以优化结构、扩大供给、补齐短板为中心，强化资源整合，转换发展动能，创新组织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融合联动发展，建设一体化、网络化、标准化、信息

化的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系统，有效发挥铁路比较优势，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组合效率和系统效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更好满足日益提升且日趋多元的货物运输需求，更好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

政策动向：

国家发改委：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明确，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公安部所属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与用户协商确定。

《通知》要求，取消为落实国家强制性实名制要求对企业收取的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并指出，降低人口信息开发服务费标准，收费标准由每次 50 元调整为 25 元。此外，按规定向国家机关、社会福利公益机构和公民提供的服务不得收取费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

日前，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提出要重点清理地方行政部门或事业单位在铁路货物运输、专用线经营上的违规收费，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产权或经营单位

收费，在8月底前接受国家发改委的全面检查，对违规收费问题，要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并追责。

交通运输部：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日前，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在总结《规定》执行效果的基础上，为贯彻执行好《规定》内容进一步统一认识，其中，对于此前争议较大的超限认定标准上，交通部进一步强调要严格落实超限认定标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规定》第三条的超限认定标准执行，确保全国范围内标准统一，坚决杜绝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的行为。

《规定》要求，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吨的，处以警告处罚，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对于车货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1吨的，从限定标准开始计算，每超过1吨罚款500元，未满1吨的部分不予计算，最高罚款数额不得超过30000元，并在监督消除违法行为后放行。

交通运输部：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日前，《交通运输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今后，经脱密处理的基础信息资源必须接入部级共享平台供政务部门无条件共享。省级共享平台应满足省级、省际间共享交换信息资源的需要，并实现与部级共享平台的对接。凡涉及交通运输部的信息资源共享均应通过部级共享平台实现。

《办法》明确了“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需求导向,无偿使用;统一标准,平台交换”的原则。各类信息资源原则上均应予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对列入有条件共享类的信息资源,提供部门应明确共享范围、数据内容和使用用途。

国家铁路局：关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通知

日前,国家铁路局发布通知:经阿拉山口、满洲里、二连、绥芬河、霍尔果斯铁路口岸开行的中国至欧洲国家及返程方向的集装箱列车,可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货物运送,由发货人自愿选择。

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样式及其使用要求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有关规定办理。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日前,国家邮政局召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对于下一步工作安排,有四方面要求,一是要强化顶层设计,加快完善和尽快出台意见,为全系统全行业提供工作指南。二是要明确主攻方向,按照中央要求、结合行业实际,以“补短板、提质效、降成本”作为工作着力点,细化实化工作举措,落实地区部门责任,有计划分阶段推动重点工作落实。三是要注重系统协调推进,既要重视行业在基础设施、生产装备、服务能力等“硬实力”上的提升,也要引导企业在科学管理、精细运行、提升质效等“软实力”上加力。四

是要坚持问题导向，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规范，在完善规范中不断深化改革创新。

政策摘要：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的迫切需要，以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为目标，提出了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促进国务院部门和地方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的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

《方案》指出，要坚持统一工程规划、统一标准规范、统一备案管理、统一审计监督、统一评价体系的“五个统一”总体原则，有序组织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切实避免各自为政、条块分割、重复投资、重复建设。

《方案》强调，要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十件大事”，加快消除“僵尸”信息系统，促进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提升国家统一电子政务网络支撑能力，推进接入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加快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建设，建设完善全国政务信息共享网站，开展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全国大普查，加快构建政务信息共享标准体系，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试点，促进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认共享，实现政务数据共享和开放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交通运输部：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 年)》

近日，交通运输部制定实施《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 年）》《行动方案》明确了“十三五”期的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内河高等级航道达标率将达到 90%，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每年同比增长 10%以上，长江经济带江海直达运输经济社会效益显现，内河船舶船型标准化率达到 70%，平均吨位提高到 1000 载重吨，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明显进展，转型升级取得实效，水运服务质量效率和行业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围绕降成本、去产能、补短板、调结构、强服务 5 个方面，《行动方案》提出了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优化江海运输组织、优化船舶运力结构、促进区域港口协调发展、加快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加快邮轮游艇运输发展、推进“互联网+”水运应用、深化水运“放管服”改革等 19 项工作内容。

交通运输部和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合力制定《珠江水运科学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近日，由交通运输部和广东、广西、贵州、云南四省（区）政府共同制定的《珠江水运科学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 年）》正式印发。

根据《行动计划》，到 2020 年，珠江水系国家高等级航道网络基本建成，高等级航道规划达标率达 90%；江海联运、集装箱多式联运

加快发展，江海联运量年均增长 8%；营运船舶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和船舶硫氧化物排放分别降低 6%、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发布实施《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

日前，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实施。《规划》要求，到 2020 年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基础设施对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围绕基本民生需求充分保障、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城市安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智慧引领转型发展、城市承载能力全面增强等，提出了 24 项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发展指标。

《规划》明确了“十三五”时期 12 项任务，分别为：加强道路交通系统建设，提高交通综合承载能力；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促进居民出行高效便捷；有序开展综合管廊建设，解决“马路拉链”问题；构建供水安全多级屏障，全流程保障饮用水安全；全面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强化水污染全过程控制；建立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破解“城市看海”难题；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建设模式转型；优化供气供热系统建设，提高设施安全保障水平；完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提升垃圾资源利用水平；促进园林绿地增量提质，营造城乡绿色宜居空间；全面实施城市生态修复，重塑城市生态安全格局；

推进市政设施智慧建设，提高安全运行管理水平。根据规划任务，提出了相应的 12 项重点工程，明确了各项重点工程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国家邮政局：五个“进一步”强化寄递安全

日前，国家邮政局发布通知，通报近期邮政业安全生产和管理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进行部署，进一步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和行业平稳、有序运行。

《通知》指出，今年年初以来，各级邮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着力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三项安全制度，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增强安全防范能力，圆满完成了一系列重大活动寄递安保任务。

《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进一步强化制度落实；进一步全面排查隐患；进一步严格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教育培训。

民航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

日前，为加强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管理，民航局发布《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民用无人机的拥有者必须进行实名登记。

《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最大起飞重量为 250 克以上（含 250 克）的民用无人机。民用无人机是指没有机载驾驶员操纵、自备飞行控制系统，并从事非军事、警察和海关飞行任务的航空器，不包括航空模型、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工商总局：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

日前，工商总局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围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做好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网络市场监管、广告监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等工作的政务信息公开；积极推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信息公开。按“五公开”要求，做好有关商标品牌发展、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商标行政执法、商标评审等政务公开工作。

工商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日前，国家工商总局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充分利用小微企业名录数据资源，与金融、人社、教育、科技等部门合作，为落实各项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可靠的数据基础，并形成小微企业相对统一完善的统计体系和相对准确的数据系统，及时了解小微企业生存状态。

《意见》提出，要落实商事制度改革的要求，营造小微企业便利化准入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在保留原有纸质登记的基础上，实现网上登记注册；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按照综合监管、简约监管原则，规范政府部门对小微企业的监管，为小微企业发展提供公平法治的环境；鼓励小微企业运用商标提升品牌价值，增强企业竞争力，包括推进商标注册便利化改革，拓展商标申请渠道，优化商标注册申请和质权登记受理窗口服

务，加快推进商标注册全程电子化进程，为小微企业申请商标提供便利；指导小微企业利用注册商标质押融资，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

《意见》还提出支持小微企业较为集中区域的行业商（协）会或其他社会组织牵头打造区域品牌、申请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加强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的运用和保护，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人民银行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

近日，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联合印发了《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立足实体经济，聚焦小微企业，全面实施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

《方案》提出，要向小微企业普及应收账款融资知识，向应付账款较多企业、供应链核心企业、大型零售企业开展宣传培训，加强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推广；要推动地方政府为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项下融资业务提供便利，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要动员国有大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小微企业供应商开展在线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引领作用；要优化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流程，提高企业融资便利度；要建立健全应收账款登记公示制度，保障各方权利。

《方案》明确，要加大对积极参加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政策支持；加强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金融基础设施功能建设；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和政策联动；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对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的指导和监测，动态跟踪辖区内应收账款融资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专项行动落实落地。

地方借鉴：

北京市：推动落实邮政新能源车辆更新专项工作

日前，北京市邮政管理局召开专题会议，推动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关于推进邮政新能源车辆更新的专项工作。

会议听取了邮政企业关于新能源车辆更新情况的介绍，传达了中央及北京市政府关于新能源车辆更新工作的最新要求。政企双方就邮政车辆结构调整及节能减排等工作进行了讨论。

天津市：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政策措施

近日，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天津市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2017年第一批政策措施》，提出了针对全市快递企业降低物流成本的新举措。

《措施》明确，为最大限度降低物流成本，全市将对新入驻、租用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经所在地政府认定的物流园区、快递园区、工业园区、电商园区的快递企业营业、处理及仓储用房，由所在地政府按照以不超过30元/平方米标准给予快递企业月租补贴、单家企业每年

最高 100 万元、连续补贴 3 年的政策执行，由各区政府负责牵头落实。

黑龙江省：出台商贸物流业五年发展规划

近日，黑龙江省出台商贸物流业（2016 年-2020 年）发展规划，根据构建黑龙江“黑龙江陆海丝绸之路经济带”总体思路，畅通八大物流通道，构建以哈尔滨为中心，服务全省、辐射全国、联通国际的物流通道体系。此外，推广“网订店取”“自动取货柜”等配送方式，鼓励大型连锁企业配送中心面向社会开放。

按照《规划》，黑龙江将以哈尔滨为中心，以哈大齐走廊南北交通大动脉主干线为主线，形全省装备制造业物流、石油化工物流、商贸物流、粮食物流、进出口贸易物流等的主体功能商贸物流园区。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对俄国际物流、制造业物流和涉农物流。

上海市：出台《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

近期，上海市总工会出台《关于推进上海非公有制企业工会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推出系列新政，包括引导职工依法缴纳的会费用于直接惠及会员的项目，形成会员与非会员的区别效应；聚焦职工需求，实施普惠性、精准化服务；加大疗休养、健康体检、困难帮扶等工作力度；聚焦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积极开展集体协商等。

《意见》中，针对非正规就业、非标准劳动关系人群，将推行联合工会、工会联合会等建会方式，最大限度地把广大职工组织到工会

中来。据不完全统计，目前上海非公企业约占单位总数的 90%，职工数约占全市职工总数的 80%，上海已经有 16 个区 18 个街镇、园区开启了非公企业工会改革。

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变更审查工作细则

日前，江苏省邮政管理局制定出台了《江苏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变更审查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全省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制度。

《工作细则》全面梳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工作优化方案》等相关法律规定，明确了省、市两级邮政管理部门职责分工，规范了初审、受理、核查、审批等工作流程，细化了形式审查及实地核查工作要求，统一了审查工作标准，强化了对审批环节的内部监督，确保审批行为更加规范、公开、透明。

浙江省：住宅设计新标准发布 提出宜配套设计智能快件箱

近日，浙江省新修订的《住宅设计标准》正式发布，明确提出新建住宅在配套设置信报箱的基础上，宜配套设计智能快件箱，设置智能快件箱时应预留电源接口等。智能快件箱宜设置在住宅单元入口，对规模不大的小区也可以集中设置在小区门卫或物业管理附近，应方便投取。该标准从今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印发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

近日，安徽省政府印发《安徽省现代基础设施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7-2021 年）》，提出加强电子商务发展，加快现代物流体系建设。

《规划》提出，推进“电商安徽”建设，确保 2017 年实现全省农村电商县域全覆盖，鼓励支持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农业、供销、邮政等部门及电商、快递企业对农村物流服务网络和设施的共享衔接，加快完善县乡村农村物流体系，推进多站合一、服务同网；鼓励传统农村商贸企业建设乡镇商贸中心和配送中心，发挥好邮政普遍服务网络和快递网络的优势，发展第三方配送和共同配送，重点支持贫困地区快递物流设施建设，提高流通效率；加强农产品产地集配和冷链等设施建设；推进合肥、芜湖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发挥示范城市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推进中国（合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建设线上“单一窗口”平台、线下“综合园区”平台；依托合肥新桥国际机场等资源，发展国际客货运，提高航班密度，加快建设合肥新桥机场航空快件监管中心；完善合肥国际邮件互换局功能，提高通关效率，助推跨境电商发展。

《规划》同时要求，强化合肥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核心地位，推进综合保税区、铁路国际内陆港等战略性节点建设。发挥铁路干线和高速公路网等交通优势，把芜湖、马鞍山、安庆、蚌埠、阜阳等节点城市打造成为区域性物流中心。加快构筑纵向物流通道，建设

提升横向物流通道，串连各级物流中心和节点城市，形成内畅外通的网状物流通道体系。

福建省：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物流业发展

近日，福建省印发《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意见》，从全面落实“绿色通道”通行费免征政策、鼓励采用电子缴费方式享受优惠、对集装箱车辆加大优惠幅度、对大型货运车辆试行区间差异化收费等6个方面入手，大力降低物流成本。

全面落实“绿色通道”通行费免征政策。同时，为进一步鼓励冷链物流业发展，对本省装运符合规定的冷鲜、冻鲜农产品运输车辆给予免征通行费。鼓励采用电子缴费方式享受优惠。对使用记账卡减征2%，使用储值卡减征5%。

对集装箱车辆加大优惠幅度。对承运本省沿海港口装（卸）船的外省货物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统一降低为2类车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承运本省沿海港口装（卸）船的其他货物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统一按车型分类标准征收车辆通行费。

福建省：公布决定修改促进省快递业发展办法

近日，福建省公布《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的决定》。《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对邮政管理委托执法、过机安检等制度作出进一步明确。

《决定》主要明确了三项制度：一是关于邮政管理委托执法问题。二是关于快件过机安检制度问题。三是关于品牌快递企业对加盟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问题。

江西省：出台“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日前，江西省政府正式出台《江西省“十三五”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明确“十三五”期间，将投资约600亿元实施140个重大物流项目，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成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区域性物流中心。

《规划》提出，到2020年，江西省物流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900亿元，物流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3%左右，基于互联网的物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产生的物流业增加值占整个行业增加值的40%左右。

湖北省：出台《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近日，湖北省出台《湖北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针对公路超限运输，条例设立了专章，确立了联合治超、规范治超、源头治超的公路超限运输管理机制，加强超限运输治理。

《条例》规定，禁止生产、销售拼装或者擅自改装的货运车辆，禁止此类车辆上路行驶。煤炭、钢材、水泥、矿石、砂石、商品车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在货物装运场（站）安装符合标准的超限检测设备，对出场（站）货运车辆进行检测并建立货物装载台账，防止超限货运车辆出场（站）。从事货物装载活动

的经营者不得超限装载货物，不得为无号牌或者无车辆行驶证、营运证的货运车辆装载货物，货运经营者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货物。货运车辆驾驶人不得驾驶违法超限货运车辆。

修改后的《条例》更加注重民生服务，除了按照规定加强服务区建设之外，《条例》还规定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的，政府应当向社会公告，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管部门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和隔离设施。公路建设、养护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养护作业施工单位对施工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生态环境实施修复和治理。

广东省：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近日，广东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要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交通网络，完善基础运输网，提升基本交通服务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自治区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近日，广西自治区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动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自治区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提出了48条具体政策措施。

《意见》明确了将快递公共投递服务站纳入基础产业项目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加强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

设，推动物流企业、电商企业和邮政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充分利用现有物流资源开展深度合作，开放农村公路客货运站点、邮政收寄点等。明确了支持并规范邮政快递、农产品等配送车辆临时停靠，允许符合标准的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管理单位、高等院校等，应当为快递服务企业收寄和投递快件提供通行、临时停车的便利，不得违规收取费用。提出了在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等制造业集聚区和重要港口、高速公路出口等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布局建设大宗商品物流园、电子商务物流园、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等专业物流园区，为切实解决物流企业用地难用地贵等问题，还首次提出了物流企业可通过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四川省：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

近日，四川省政府印发《四川省“十三五”服务业发展规划》，《规划》提出，“十三五”时期，将着力构建“一核引领、两带崛起、五区拓展”的由点到线到面的“一核两带五区”新格局。优先发展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养老健康五大新兴先导型服务业；巩固提升现代旅游、商贸流通、文化体育、房地产四大支柱型服务业。

《规划》指出，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多方位合作，形成具有较强实力的区域性物流联盟。引进和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集团和物流服务品牌。在物流公共信息、多式联运、甩挂

运输、无车承运人、公路港、快递、冷链物流、农村物流和物流金融等领域，支持一批平台型快递物流企业发展。

《规划》还提出，实施快递“向外”工程，支持跨境电商物流发展；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增设经营网点，推动快递物流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深度合作；鼓励快递物流企业开展多方位合作，形成具有较强实力的区域性物流联盟；优化消费环境，加强信息、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环保、邮政快递等领域高技能人才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邮政快递网络以及农业产业化基地（企业）等载体作用，促进农业产业化综合服务功能提升。

西藏自治区：发布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

近日，西藏自治区政府发布《西藏自治区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要求充分发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技术优势和自身特点，实现无缝衔接、一体化链接，实现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切实改善民生、维护国家安全、保护生态环境的目标。

《规划》提出，西藏将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效率，促进各种运输方式有机衔接，完善交通运输枢纽布局，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发展公路、铁路、航空联动业务。加强地市客货综合枢纽和县城客运站建设，力争实现乡镇客运全覆盖。加强交通运输监测网络、交通基础信息联网与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交通运输调度与应急能力。积极引进新型高原专用客车，提升公共客运服务水平。

甘肃省：全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

日前，甘肃省一次性全面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83 个收费站将停止收费，取消收费里程达 5088.09 公里。

据了解，此次停止收费的 83 个收费站中，正在收费的有 77 个，收费里程 4889.72 公里；已获批或部分手续获批但尚未收费的收费站 6 个，收费里程 198.37 公里。

宁夏回族自治区：布局贯东西通南北快速运输体系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宁夏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战略规划（2016—2030 年）》。根据《规划》，宁夏将对外建设“横贯东西、沟通南北”的快速运输通道，对内形成全区快速城际交通网络体系，全面提升银川综合交通枢纽作用。

《规划》提出对外开放融合，对内协调联动。对外，宁夏将构建陆上丝绸之路，打通“奇经八脉”，建设“横贯东西、沟通南北”的快速运输通道；搭建空中丝绸之路，打造区域性航空枢纽，建设银川国际机场综合交通枢纽，开辟更多国内国际航线，组建宁夏航空公司，把宁夏建成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客货运中转节点和西进西出航空货运的重要集散中心。对内，宁夏将推进同城化和区域一体化，建设区内快速城际交通网络体系，引导和支撑全区新型城镇化建设。

宁夏回族自治区：撤销大批二级公路收费站

近日，宁夏撤销 28 个二级公路收费站，因撤销收费站涉及的 1168 位职工已经全部转岗，一部分职工分配安置到全区现有的高速公路收费站，一部分分流安置到治超预检站、国省干线治超站工作。

虽然收费站已撤销，但公路部门并没有降低对超限超载等违法行为的监控，并且将会更加严厉地查处此类行为。

2017 年 5 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发改委 交通运输部 中国铁路总公司	关于印发《“十三五”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基础〔2017〕738 号	5 月 12 日
2	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公民身份认证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928 号	5 月 25 日
3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关于清理规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7〕790 号	5 月 5 日
4	交通运输部	关于贯彻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的通知	交办公路〔2017〕62 号	5 月 5 日
5	交通运输部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部省平台全面对接 脱密信息无条件共享		5 月 11 日
6	国家铁路局	关于采用国际货约/国际货协运单的通知		5 月 3 日
7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快推进邮政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意见		5 月 18 日
8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7〕39 号	5 月 18 日
9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水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行动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	交办水〔2017〕75 号	5 月 23 日
10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广东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贵州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珠江水运科学发展行动计划（2016— 2020 年）的通知	交办水〔2017〕52 号	5 月 18 日

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关于印发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十三五”规划的通知	建城（2017）116号	5月25日
12	民航局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实名制登记管理规定		5月16日
13	工商总局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工商办字（2017）72号	5月16日
14	工商总局	工商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多措并举 助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	工商个字（2017）70号	5月15日
15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资委 银监会 外汇局	七部门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 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	银发（2017）104号	5月17日